

(上接B093版)

考核指标名称	销售端	净利润
考核指标权重	50%	4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X ₁ = 销售端实际达成达成值/考核指标目标值	X ₂ = 净利润实际达成达成值/考核指标目标值

第一个考核周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90万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2亿元

第二个考核周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90万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2亿元

第三个考核周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90万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2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占公司年报披露的全销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解除限售期,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整,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任集团内任何职位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原因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因2022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06.17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6亿元,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76.10%,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841,06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597,900股。

(2) 个人层面激励对象发生变动
因17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整,13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整,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9,200股,13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2,000股。

综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4,690,160股。

2. 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1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41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6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时,如需调整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 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90,160股,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总数35,282,006股的比例约为41.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

4.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种类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38,282,006	0.42	-14,690,160	0.24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32,501,167	72.26	6,132,501,167	72.26
H股	2,318,776,000	27.32	2,318,776,000	27.32
股份总数	4,848,559,172	100	-14,690,160	4,847,869,012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2023年3月30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9
持续代码:113049 持续简称: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0,667,250股。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程序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机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6日-2021年5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2021年9月9日,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共9,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2021年公司实际回购1,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0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25.45元/股的价格授予6,790名激励对象9,8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出席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长期岗位调整、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0,667,250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一、本次注销的情况
(一)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1.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考核指标名称	销售端	净利润
考核指标权重	50%	4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X ₁ = 销售端实际达成达成值/考核指标目标值	X ₂ = 净利润实际达成达成值/考核指标目标值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90万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2亿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考核指标名称	销售端	净利润
考核指标权重	50%	4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X ₁ = 销售端实际达成达成值/考核指标目标值	X ₂ = 净利润实际达成达成值/考核指标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90万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2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销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行权期,由公司统一注销。

2.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整,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任集团内任何职位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一)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注销原因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因2022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06.17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6亿元,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76.10%,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层面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其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40,667,250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4,839,850股。

(2) 个人层面激励对象发生变动
因610名首次授予及激励对象、46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整,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61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467名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513,964股,向上述467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917,400股。

综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40,117,651股。

2. 注销数量
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140,117,651股,占公司目前A股股票期权登记总数436,596,242股的比例为32.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5%。

三、本次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

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0
持续代码:113049 持续简称: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92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0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3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400,20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89,90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元/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6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时,如需调整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按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布公告。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前述期限内行使有效债权及/或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照约定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其他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并按法定程序委托他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 申报方式:申报人可亲自向申报日,请接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朝阳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丽 女士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说明: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说明: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
联系人:姜丽 女士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路宝兴海新材料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4月19日,公司与路宝兴海、路宝集团及重庆兴海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约定,路宝集团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二期业绩补偿款7,727,222万元,重庆兴海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二期业绩补偿款5,164,482万元,合计支付12,878,704万元。
●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收到路宝集团支付的第二期业绩补偿款1,000万元;于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路宝集团第二期余款补偿款6,727,222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重庆兴海第二期补偿款。● 由于重庆兴海未按期偿还第二期业绩补偿款,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山西省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提交对重庆兴海的起诉材料。

一、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利科技”)于2018年11月23日,与山西路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宝兴海”或“乙方”)、路宝兴海投资(山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宝集团”)及重庆兴海投资(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海”或“丁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对路宝兴海4,000万元的债权转让为对路宝兴海的股权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路宝兴海15.00%的股权,由于路宝兴海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70%,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其中路宝集团应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15,454,446万元,重庆兴海应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10,302,963万元。

2022年8月19日,公司与路宝兴海、路宝集团及重庆兴海签署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于2023年底前分期完成上述补偿款本金25,757,408万元的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路宝集团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	重庆兴海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	合计金额
2022年10月31日(第一期)	6,000,000	400,000	100,000
2022年12月31日(第二期)	7,727,222	5,164,482	12,878,704
2023年3月30日(第三期)	3,950,888	2,060,593	5,164,482
2023年12月31日(第四期)	4,036,324	2,090,889	6,727,222
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总计	15,454,446	10,302,963	25,757,408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路宝集团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600万元,收到重庆兴海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400万元,合计1,000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盖永增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5.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盖永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之后的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本次减持资金来源系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聚财汇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除后分配股份。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盖永增先生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3.3%
减持期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
非交易过户:自有资金需求

注:其他方取得取得聚财汇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盖永增先生作为合伙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等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2:上述“减持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减持此前是否存在持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盖永增先生
2.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0股
3. 减持比例:不超过3.3%
4. 减持期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5.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
6. 非交易过户:自有资金需求

注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等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2:上述“减持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减持此前是否存在持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盖永增先生
2.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0股
3. 减持比例:不超过3.3%
4. 减持期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5.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
6. 非交易过户:自有资金需求

注:1.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等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2:上述“减持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减持此前是否存在持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盖永增先生
2.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0股
3. 减持比例:不超过3.3%
4. 减持期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5.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
6. 非交易过户:自有资金需求

注:1.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等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2:上述“减持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减持此前是否存在持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盖永增先生
2.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0股
3. 减持比例:不超过3.3%
4. 减持期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5.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
6. 非交易过户:自有资金需求